

「115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新竹)

資料日期：115.8.19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1. 有關商標規費計算目前智慧局係採人工計算方式辦理，或是否已透過軟體工具輔助？未來是否規劃提供相關工具供外界使用？ 2. 在申請文件或參考欄表中如使用中國大陸用語，請問智慧局是否會要求申請人修正為臺灣用語？	1. 目前商標規費的計算，若申請人採取「電子送件」，且填寫的商品或服務名稱與電子申請系統的參考名稱「完全相同」，系統便能自動算出規費。如果名稱與系統參考名稱「不相同」，目前仍需由審查人員透過人工方式進行計算。 為了配合未來指定服務改採「按個數計算規費」的修正方向，本局已於 115 年啟動系統技術評估，將開發一套能輔助計算指定項目個數的系統功能。這項輔助功能在完成建置、測試與驗證後，後續也將規劃導入「電子申請系統」，讓外部申請人可以直接線上使用，提升便利性。 2. 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與「商標註冊申請須知」的規定，辦理商標申請的相關文件都必須使用正體中文。商標註冊申請書的內容，必須符合正體字以及我國社會普遍通行的習慣用語。 如果申請人在文件中使用簡體字，其姓名或公司名稱必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須先轉換為正體字填寫。由於兩岸部分詞彙的概念與習慣不同，使用大陸用語可能會導致解讀上的差異或不易理解。為了避免誤解文義，並利於民眾查詢與資料管理，本局在程序審查時，會通知申請人將大陸用語修正為我國的慣用語(例如：將商品名稱中的「軟件」修正為「軟體」、「信息」修正為「資訊」)。
2	有關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實務，商標權人於異議程序中未提出答辯，而逕行拋棄商標權時，依現行《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第 2.6.4 節第 2 項規定，原則上因爭議標的滅失而不受理。惟異議成立係使商標權自始無效，拋棄商標權則僅向後失效，二者法律效果不同；且案件前階段既已受理，嗣後又以標的滅失為由不受理，實務上較易使當事人產生疑義。 參考日本及德國實務，建議未來遇此情形，可否改依同節第 3 項規定，先通知申請人釋明有無法律上可回復利益，再依釋明結果決定續行審理或不受理，以兼顧當事人程序權益及行政資源。	本局目前審查評定案件，如遇商標權人拋棄系爭商標權、系爭商標另案遭廢止註冊確定、系爭商標專用期間屆滿未延展註冊等致商標權向後失效之情事時，會發文通知申請評定人釋明，有無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13 號解釋有關法律上可回復利益之適用，以決定有無續行審理必之要。未來對於異議案件，如涉有前述系爭商標權向後失效之情形，亦會依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第 2.6.4 節第 3 項規定，先通知異議人釋明有無法律上可回復之利益，並依釋明結果，決定續行審理或不受理。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3	1. 有關延緩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制度適用於一案兩請案件時，倘再審查或後續審查程序時間過長，致新型專利權已因期限屆滿而消滅，可能影響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權間之權利接續及申請人權益。請教智慧局是否已有相關校正或管控處理機制？ 2. 目前電子專利證書之領證費為新臺幣 1,000 元，其他國家如韓國，針對採用電子證書者提供規費減免。智慧局目前對中小企業已有部分規費優惠或減免制度，是否可評估比照辦理，針對採用電子證書者提供相關優惠？ 3. 有關商標審查程序，部分商標案件可能因審查意見往返	1. 由於申請人得自行指定延緩實體審查之期限，且於延緩期間，亦得主動來函變更續行審查之期日，故申請人已具相當之自主權可規劃其審查期程。因此，若申請人擔心發明專利審查時間過長，而影響一案兩請、權利接續之權益，建議宜自行注意新型專利權到期期限，並適時向本局申請變更發明延緩實體審查之續行審查日。 2. 本局規劃推動專利電子證書制度時，已參考全球五大專利局之作法，除韓國對電子證書提供階段性規費優惠外，其餘美國、歐洲、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專利主管機關，皆未因採行電子證書而有規費減免。實務上，不論證書採電子或紙本形式，其審查及製發作業皆須經相同程序辦理，二者作業成本相近。本局推動專利電子證書，旨在提供權利人更便利、安全且易於保存之數位服務，並提供多元之證書形式選擇，爰目前尚無規劃提供規費優惠措施。 3. 商標註冊審查與專利審查的判斷基礎並不相同，目前商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而審查時間較長；倘相同或類似商標已於國外獲准註冊，商標是否有可能比照專利 PPH 或 AEP 機制，以利申請人就國外已獲准之案件一併提出相關資料供審查參考？	標案件尚無比照專利 PPH 或 AEP 的機制。又申請人雖可提出國外商標註冊資料供個案審查參考，惟並不具有拘束力，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以及是否與他人商標近似而可能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除商標圖樣及指定商品或服務外，尚須考量我國的語言使用、社會文化、市場交易情形、產業特性及相關消費者的認知等因素。法院實務亦認為，商標權具有屬地性，即使相同或類似商標已在國外獲准註冊，不代表在我國亦可以取得註冊，仍須依我國商標法及國內消費者認知，依具體個案審查。申請人如有儘速取得商標權的需求，可依商標法第 19 條第 8 項規定，敘明事實及理由，並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申請加速審查。
4	綠色技術加速審查制度中，申請人如為佐證案件涉及綠色技術，除可由請求項、說明書或圖式內容加以判斷外，於相關描述不足時，亦可能檢附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或其他資料供審查參考。惟該等資料於案件核准後是否會隨案件公開、公告，或可供第三人閱卷？如資料涉及較具機密性	1. 申請人申請綠色技術加速審查，其檢附之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或其他資料，除不會於本局「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網站公開外，如該等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亦不提供閱卷。說明如下： (1) 依據本局「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網站(網址：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之內容，是否可採附件或其他方式處理，註明僅供內部審查參考、不對外公開，以避免申請人為取得加速審查而有營業秘密或未公開資訊外洩之疑慮？	https://tiponet.tipo.gov.tw/S092_OUT/2022/info#info1），申請人之來文可公開查詢之案件歷程資料內容僅包括「申請案件之基本資料」、「來文之申請書文字檔」、「來文之說明書影像檔」以及「來文之部分附件影像檔」，其中「附件影像檔」目前提供公開檢視者僅有「修正說明書-無劃線替換頁」、「修正說明書-部分劃線修正頁」、「修正理由書」及「申復理由書」。因此，可公開查詢之案件歷程資料內容不包括申請人來文申請綠色技術加速審查的申請書及其附件。 (2) 申請人如提供涉及營業秘密之資料，依據「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涉及他人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者，不予提供閱卷。 2. 申請人欲申請綠色技術加速審查，其佐證資料只要可達證明其發明屬於綠色技術的程度即可，尚無須提供涉及營業秘密之細部資料。
5	1. 商標規費如規劃調整，尤其涉及服務類別等收費項目調	1.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自 115 年 6 月 4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整時，後續公聽會、法制作業及正式實施之預計時程為何？ 2. 有關專利公開/公告公報 PDF 格式部分，目前部分專利公開或公告 PDF 似為掃描影像格式，文字無法直接複製或由 AI 工具辨識，使用時須另行轉換格式。智慧局是否規劃改善專利公開/公告 PDF 格式，使文字可由電腦直接辨識，以利 AI 工具應用及資料分析？	日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向外界徵詢意見中(表示意見截止日期至 8 月 4 日止)。由於草案係沿襲指定商品規費計算方式修正內容較為單純，尚無舉行公聽會之考量。草案預告期滿並彙整修法意見後，須再次檢視及調整草案內容，復因涉及規費之修正，須送財政部同意後，報請經濟部發布。是以，該修正案預計施行之期程，大約在 115 年年底。 2. 為促進資料分析及加值應用，本局已建置「專利商標開放資料下載網站」(https://cloud.tipo.gov.tw/S220/opdata/)，免費提供 XML 格式之結構化專利公報及說明書資料。XML 資料適合進行大量資料處理、人工智慧模型分析及文字探勘，並有助於維持文字內容之完整性與辨識準確度，建議有相關應用需求者優先下載使用。 現階段，本局以 XML 開放資料作為提供電腦分析及人工智慧應用之主要管道。至於部分專利公開或公告公報 PDF 為掃描影像格式之情形，其改善涉及現行公報製作流程及既有資料轉換作業，亦須投入龐大經費，目前尚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無此規劃。

「115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臺南)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1. 有關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研習時數採認事宜，今日業務座談會共 5 個報告主題，其中 4 個主題屬專利議題、1 個屬商標議題，可採認 3 小時商標在職訓練時數；惟於 e 等公務園修習「E 起學專利公眾版」、「專利執業倫理及法令遵循」等智慧財產相關課程，申請採認時數時則獲回函不予採認商標在職訓練時數。請教智慧局目前對於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之採認標準為何？ 2. 有關綠色技術專利加速審查制度，請問案件是否須由申	1. 依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之採計，必須為參加與「商標專業能力有關」之課程或活動。關於業務座談會時數之採認，雖包含專利與商標議題，但考量該活動係以實體舉辦綜合宣導為主，內含商標實務說明及商標議題討論，且全程參與才能取得在職訓練時數，故本局衡酌整體課程配置後，核實採認時數 3 小時，以鼓勵商標代理人參與業務座談會。 至於 e 等公務園專利課程不予採認，係因 e 等公務園修習之「E 起學專利公眾版」及「專利執業倫理及法令遵循」課程，其核心授課內容、法律適用及專業知能皆僅聚焦於「專利」範疇，與商標之專業能力較無關聯。基於專業分工，純專利性質之課程依法無法採計為商標代理人之在職訓練時數。 2. 有關綠色技術專利加速審查，須由申請人提出並且具體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請人於申請時具體敘明該案符合綠色技術之理由，或由審查人員依說明書內容逕予認定？其認定標準及作業方式為何？ 3. 有關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與加速審查制度(AEP)，請問二者之審查標準是否一致？PPH 案件是否較 AEP 容易獲准？	敘明該案符合綠色技術之理由，例如申請人敘明申請案屬於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理由說明文件或為綠色技術相關範疇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等，皆可作為其屬於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說明。申請人在收到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或是再審查之後可提出綠色技術加速審查，其所需檢附之文件包括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及該申請案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與申請規費每件新臺幣 4,000 元。審查人員依據申請人提出的內容，如符合下列綠色技術相關之專利申請案，則將進行加速審查： (1) 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2) 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3. PPH 與 AEP 申請案件僅是適格申請要件有所區分，在專利要件的認定並無二致。兩者間的核准容易程度，基本上因 PPH 申請案及 AEP 事由 1,2 申請案都是基於國際專利局間審查結果合作分享，相較於 AEP 事由 3,4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可能會有比較高的獲准率，惟實際核准率仍依申請案所屬的技術領域及案情複雜程度而定。
2	1. 有關綠色專利、綠色商標與 ESG 之應用，請教綠色專利或綠色商標可納入企業 ESG 報告書一事，是否已獲相關驗證機構認可？	1. 自 115 年起，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將「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ESG 評鑑」。此一轉型大幅提升環境(E)與社會(S)面向的評分比重，IP 管理能力成為不可忽視的加分關鍵。有關綠色專利、綠色商標與 ESG 之應用，說明如下： (1) 商標部分： 綠色商標係指指定商品或服務涉及低碳、節能、環保、再生能源及資源循環等領域。在 ESG 中，其價值主要體現在環境(E)與公司治理(G)：E 構面展現企業綠色商品與服務的環境友善特性；G 構面則透過智慧財產管理、品牌保護及法規遵循，降低漂綠(Greenwashing)風險。 企業可於 ESG 報告書揭露綠色商標布局、智財管理及品牌維護機制，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準則及永續報告書揭露精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神。綠色品牌行銷應搭配碳足跡、環保標章或能源效率等佐證資料，才能提升揭露可信度並避免漂綠爭議。 本局近年積極推動綠色商標結合 ESG，並透過 TIPS 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引導企業將智財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建議企業將綠色商標納入 ESG 報告書的 E 或 G 構面，並結合具體環境績效證據，展現永續價值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專利部分： 綠色技術是企業落實 ESG 中「環境保護(E)」的一個依據，而依綠色技術所申請的專利，更是將其具體化的數據。有關綠色專利在 ESG 的應用，本局提供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的綠色技術專區、參考 WIPO IPC 綠色目錄(Green Inventory)或是發明專利綠色技術加速審查機制，協助企業以更容易的方式佐證其所申請的專利是否屬於綠色專利，便利企業將相關的專利記載於 ESG 永續報告書，尚無涉是否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2. 智慧局規劃建置之查詢平臺，未來是否可提供申請人或代理人查詢並產製具官方來源之綠色專利、綠色商標清單或證明資料，供企業作為 ESG 報告或相關驗證之佐證資料，以減少另行彙整資料的負擔，並提升資料的客觀性及可信度？	獲得相關驗證機構認可。 2. 有關本局規劃建置之查詢平臺，說明如下： (1) 商標部分： 本局已於商標主題網設置「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資訊專區」，便利各界查詢綠色證明標章各領域之相關資訊。現行提供產業界參考的綠商標分析報告資料，係參考歐盟綠商標分析報告，以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及綠色用語關鍵字為檢索規則進行分析統整產製而成；本局後續將俟資訊經費爭取情形，評估啟動商標案件資訊加註綠色商品或服務之技術可行性，分析並開發商標檢索系統之數據對接機制，以供外界查詢參考。 (2) 專利部分： 本局目前建置的綠色技術專區，係為提供企業方便確認其專利是否為綠色專利的參考資訊，企業可依實際需要列印或下載，說明該專利係屬於 WIPO IPC 綠色目錄(Green Inventory)下之綠色專利。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3. 有關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項目數之計算，實務上部分商品名稱可能因文字表達方式不同，例如使用「即」或「尤指」等連接用語，而產生不同的項目數計算結果，易使申請人產生疑義。請教智慧局對此是否訂有一致之判斷原則？	3. 本局所公告之《商品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已分別就使用「即」、「尤指」等表達方式之商品名稱，說明相應之個數計算方式。未來因應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之修正施行，導入服務個數計算新制，亦將一併修正發布前揭原則及例示，俾使商品及服務之個數計算方式有明確的標準可資依循。

「115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高雄)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1. 有關美國專利商標局遲發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處理，依智慧局公告，申請人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證明文件，得申請回復原狀，惟實務上取得美國優先權證明文件可能耗費較長時間，致申請人即使儘速辦理，仍可能逾越 16 個月法定期限。目前臺美間尚未完成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請教智慧局對此類案件是否有相關建議或處理指引，供申請人及代理人遵循，以利代理人提醒申請人避免逾期之風險？	1. 有關美國專利商標局遲發優先權證明文件，致專利申請人逾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法定期間一事，本局已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公告相關處理原則(https://www.tipo.gov.tw/tw/tipo1/799-57424.html)。 目前實務上，美國專利商標局遲發優先權證明文件主要有二種情形，其一，美國專利商標局尚未核發申請案收據，即無申請案號，致申請人無法據以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其二，美國專利商標局因人力不足或其他原因，遲延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 專利申請人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屬法定不變期間(發明、新型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設計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0 個月內)，如逾法定期間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於符合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但如遲誤法定期間已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2. 有關專利年費繳納通知作業，部分事務所已建置案件管理系統自行控管期限，亦有申請人於專利核准後選擇自行繳納年費。請教是否可提供通知對象之調整機制，以使相關便民措施更符合實際需求，並提升通知服務效益？	逾1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因此，無論屬上述何種情形，如因美國專利商標局人力不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申請人逾法定期間始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至本局者，申請人應於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後30日內，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及美國專利商標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足資證明遲延原因之文件(如敘明遲延核發申請案收據之書面文件或說明遲延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官方電子郵件等)，向本局申請回復原狀。 2. 本局提供專利年費繳納通知，係屬服務性質之便民措施，目的在協助專利權人留意年費繳納期限，避免因逾期影響權益。由於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對象係依案件所登記之資料寄送，尚難依個別需求調整通知對象。
2	1. 有關專利申請涉及營業秘密資料之保護，如申請人因協助審查而檢附實際拍攝圖片等附件，且內容涉及客戶產品或其他具機密性資訊，如將該等資料標示為營業秘密，於第三人申請閱卷時是否仍可能提供閱覽？智慧局	1. 依《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若專利案卷之資料有涉及他人營業秘密者，不提供閱卷。因此，若專利申請案之部分資料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而有主張限制閱覽者，第三人將無法透過閱卷程序閱覽到該等資料。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對於該等資料之認定及保護機制為何？ 2. 有關發明專利延緩實體審查制度，請教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時尚未提出實體審查者，是否仍須於申請日起3年內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再於申請日起5年內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或新制已將請求實體審查之期限一併延長至5年？	有關本局就營業秘密限制閱覽文件的認定，原則上只要申請人另以可區隔之附件(檔)附送，並明確敘明該附件(檔)屬涉密文件者，則本局會將該文件進行限制閱覽之處理，一經設定為限制閱覽，該文件僅可由該案承辦人及其直屬長官閱覽。惟須注意者，專利制度本具公示性質，因此就涉及營業秘密的重要技術內容，建議不宜透過申請專利來取得保護。 2. 申請發明專利延緩實體審查，須以申請實體審查為前提(詳參《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故若欲申請發明專利延緩實體審查，申請人須於申請實體審查起至第1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提出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 本次要點修正，係將發明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期限延長至5年(詳參《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第3款)，但未變更現行專利法第38條有關申請實體審查之規定，亦即申請實體審查仍須於專利申請日後3年內提出。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3. 有關發明專利延緩實體審查制度，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第三人是否仍得提出實體審查之申請？另實務上如由第三人提出申請實體審查，嗣後申請人是否仍可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案係由第三人提出申請實體審查時，該第三人是否須有相關證據證明其為利害關係人？	3. 由於申請發明專利延緩實體審查，須以專利申請人申請實體審查為前提，因此若嗣後再有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本局將不受理在後的實體審查申請。 若申請案是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者，專利申請人將不得再提出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詳參《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第1款)。依專利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日後3年內，任何人均得向本局申請實體審查，不以該案之利害關係人為限。
3	目前政府多數機關已提供信用卡繳納規費服務，請教智慧局是否規劃開放以信用卡繳納專利、商標等規費，以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繳費方式？	本局有提供線上信用卡繳費服務，繳款人可於本局 e 網通網站，持登入會員本人之信用卡，繳納線上申請案之規費、專利年費、商標註冊費。
4	有關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制度，倘前、後案申請日相近，且二案內容相近，智慧局是否已有相關配套機制，以避免影響後申請案因先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而致後申請案遲未審定？	就發明專利而言，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並不影響早期公開作業(詳參《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故若有二申請案內容相近，即使先申請案有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申請案仍會於先申請案早期公開後，而擬制喪失新穎性，不會有後申請案延遲審定的問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題。但就設計專利而言，由於其並無早期公開程序，故若有二申請案內容相近，則須待先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期限屆滿、並經審查核准公告後，後申請案才會依擬制喪失新穎性進行審定，而可能產生延遲審定的結果。惟若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案，經本局判斷對第三人利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本局將逕依職權終止該延緩實體審查程序，使其回到一般審查程序進行審理。
5	1. 有關商標商品名稱推薦系統，目前系統所列公告商品項目雖已提供英文對照，惟系統搜尋功能似僅支援中文，無法以英文關鍵字進行查詢。建議新增英文搜尋功能，便利外國申請人及代理人得直接以英文檢索商品名稱，查找相對應之中文名稱及公告英文譯文，以提升系統使用便利性。 2. 有關含有「低碳」等環境友善用語或特定品質表示之商標，請教智慧局於審查時係依何種標準認定指定商品是否確實具有所宣稱之特性？如該等環境宣稱須經客觀驗證，智慧局是否會要求申請人提出如碳盤查、ISO	1. 為滿足商標檢索系統使用者以中文及英文關鍵字進行商品服務名稱查詢的需求，本局後續將俟資訊經費情形，就現行使用者介面(UI)查詢輸入介面進行擴充與整合，並啟動技術可行性評估，期能提供外界使用者查找包含中文名稱及公告英文譯文名稱的參考檢索結果。 2. 針對環境友善用語之審查標準的相關問題，謹分點說明如下： (1) 依現行審查實務，若商標圖樣文字對應於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可能使人認知係在自我標榜所提供之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4064-1 或其他相關證明資料，並訂有相應之審查原則或判斷依據，以避免消費者產生誤信誤認？	商品或服務，具有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廢棄物減量、節能、減碳等環保相關特徵，便有機會被認定係屬「綠色用語」。 (2) 衡諸綠色用語所傳達之資訊若與事實不符，可能形成誤認誤信及漂綠之問題，不論商標圖樣包含綠色用語之構成部分係以直接明顯，抑或暗示之方式傳達環保相關之自我標榜意涵，只要該等意涵在商標圖樣之整體呈現上，對應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容易為相關消費者所認知，原則上均會發文通知可能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下稱第8款事由)，請申請人透過陳述意見、提供有關事證等方式，協助釐清案情，以排除個案中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的疑義。 (3) 考量我國商標法制係採「註冊保護主義」，取得商標註冊並不以已經實際使用該商標作為前提要件，故在申請案審查階段，申請人為克服綠色用語相關之第8款事由，僅須釋明其現在實際使用商標之方式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或對未來使用之規劃，對應圖樣所傳達之環保相關特徵具「合理性」即可，並不要求必須達到提出相關科學實驗、檢測報告，抑或第三方之有關證明標章認證以為證明。至於是否具「合理性」之判斷，若申請人所陳述之實際使用情形或對未來使用之規劃，與一般社會通念的認知及市場交易習慣並無明顯牴觸之情事，大致為正當，在註冊申請案之審查階段，應可認具合理性。若個案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均已能夠和圖樣傳達之環保相關特徵及申請人之釋明內容彼此對應，應有機會克服第 8 款事由。
6 (書面)	上個月間 E-SET 系統多次故障，但常於故障約 1~2 小時後才於貴局網站公告及改變狀態燈號，致事務所人員耗費大量時間嘗試，或誤以為是所內網路問題。 貴局雖訂有電子傳達替代方式，但需光碟片可正常讀取，才可取得申請日，致事務所不敢放心使用，寧願改以紙本送件，而無法享有規費減免。 因此，希望貴局可以研議是否有其他電子傳達替代方式，	1. 有關 115 年 6 月 17 日、18 日及 22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尖峰時段，E-SET 電子申請系統發生連線緩慢情形，因非全面中斷，須先比對網路流量、設備狀態及系統紀錄以查明原因，致公告時間有所落差。嗣後如監控發現異常，且初步研判可能影響電子申辦服務，本局將儘速於網站發布訊息。 2. 現行電子傳達替代方式係參考日本特許廳作法，由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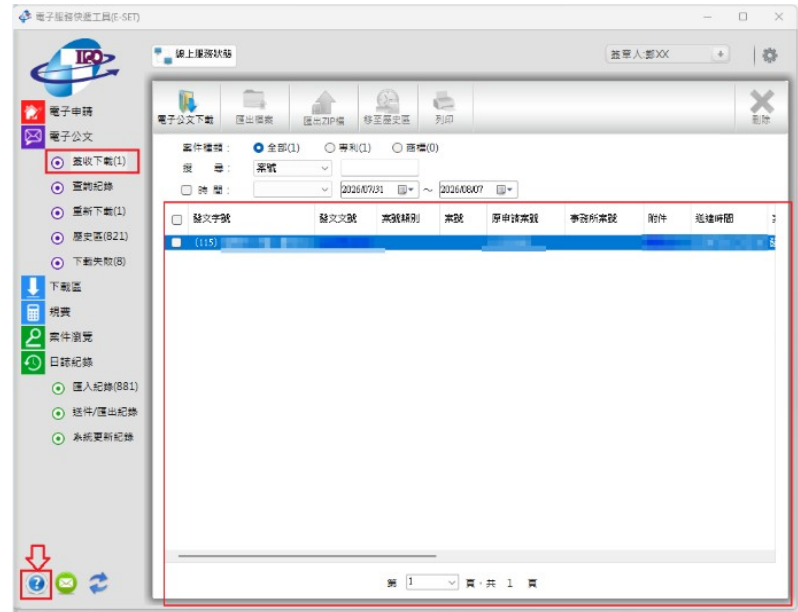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例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信箱？或以紙本申請，但於申請時聲明為 E-SET 系統故障之替代方式？或以紙本申請再於指定時間內補送 E-SET 送件檔案？以避免因規費與事務所報價不同，致申請人與事務所間產生誤會。 E-SET 電子申請系統故障時，是否可即時公告於智慧局網站，並增加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或放寬規費減免態樣至以紙本申請但聲明係因 E-SET 系統故障所致者？	人透過 E-SET 匯出臨櫃送件檔，並將 ZIP 檔案儲存於唯讀光碟後送交本局，以確保檔案未遭變更，避免就申請內容、申請日或資料完整性產生爭議。因該檔案符合電子申請格式，得適用規費減收。 申請人如改以紙本提出申請，本局仍須辦理掃描、建檔及人工檢核，處理方式與一般紙本申請相同，爰無法比照電子申請減收規費。 本局網站已提供電子傳達替代方式之操作說明及常見問答(FAQ)： https://www.tipo.gov.tw/tw/tipo1/241.html?q_topCat=12 請參考利用，如有操作或送件疑義，可洽本局協助。 3. 考量一般電子郵件信箱不具身分驗證、自動檢核、案件編號配置及收件系統介接等功能，且可能發生附件容量限制、郵件延遲或重複寄送等情形，現階段不宜作為替代收件管道。至於先以紙本提出申請，再於期限內補送 E-SET 檔案，因涉及申請文件內容比對及申請日之認定，現階段亦不宜採行。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4. 本局將持續蒐集國外相關作法，作為精進電子申請服務及作業機制之參考。

「115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臺北)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有關專利審查意見及檢索報告之引證資料格式，現行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於審查意見、檢索報告及引證參考資料所採格式有所不同，此類源頭資料格式不一致情形，可能增加後續資料正規化、清洗、辨識及轉換之作業成本，亦不利於業界運用 AI 工具自動解析審查意見、擷取引證資料或下載相關引證文件之運用。請教智慧局是否可統一發明及設計專利之審查意見、檢索報告及引證參考資料等格式，並以現行發明專利所採格式為基準，以利後續資料應用及 AI 工具導入？	關於發明與設計專利引證格式的差異，主要源於兩者專利性質不同。發明專利審查意見多採簡明代碼(如 US D12345)，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審查意見、檢索報告、引證參考資料(內容與檢索報告連動)的引證格式如何記載，均已規範於現行「發明專利案逐項審查撰寫指南」；而設計專利因缺少請求項文字，審查意見通常會提供較完整的敘述(包含國籍名稱、公告日等)，幫助申請人更直觀地對照國籍、專利編號與時間點。由於現行格式已沿用多年，變更格式將影響整體申請人與代理人的閱讀習慣。考量審查實務需求與廣大使用者的穩定性，本局目前傾向暫不調整設計專利審查意見的引證格式。未來將持續關注 AI 自動化工具的發展，並於評估資訊系統優化時，將機器解析需求一併納入考量。
2	有關專利舉發案件中行使闡明權所涉及之關聯性證據，如以網路資料作為證據，並經民間公證程序保存，近期司法	有關同一事實之關聯性證據的認定，現行審查基準已有相關之說明及例示，詳參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審查之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實務之 114 年度行專訴字第 22 號判決，已就此類證據之認定予以論述。請教智慧局是否可於判決確定後，研議將其判斷原則納入專利審查基準，供舉發案件之證據認定及實務作業之參考？	「4.3.2.2 證據之採證」及「4.3.2.3 補強證據與新證據」之內容。至於是否將該判決納入專利審查基準，本局將待判決確定後，會再進行研議。
3	1. 有關以外文本提出之專利申請案辦理分割，倘母案係以外文提出，分割案得不另行提交外文本，可直接以中文本提出，並沿用母案之外文本作為誤譯訂正之依據內容。如申請人仍有以外文本提出分割案之需求，是否亦得先以外文本提出分割申請？ 2. 有關積極型面詢制度，目前每月申請件數設有上限，惟部分中小型企業申請需求較高，實務上名額可能於開放後短時間內額滿。請教智慧局是否考量放寬每月申請件數上限？另現行開放申請是否自每月首日 0 時起受理申請？	1. 由於分割申請案是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若原申請案係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者，在未超出該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前提下，分割案自得援用該原申請案外文本提出之日為其申請日，而無須再重新檢送外文本。如申請人欲先以外文本提出分割申請者，本局仍會受理該分割案之申請，惟應注意其仍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2.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主要是鼓勵新創產業申請專利，並協助具創新能力的公司儘速確認專利取得可能性及獲取專利權，本局自 110 年 1 月 5 日起試行，每年都會按照試行情形評估修改，目前正審慎研議第一類申請人的受理額度。本局 e 網通頁面在當月新創案件額滿會一併顯示下次開放時間為次月首日 0 時。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4	1. 有關初審使用 E-SET 電子公文簽收及下載功能，目前每次下載筆數以每頁顯示 20 筆資料為限，如一次需下載較多電子公文，須分頁逐批下載。請教智慧局是否可增加批次下載功能，以利一次下載特定期間之全部電子公文，提升作業便利性？	1. 目前 E-SET「電子公文／簽收下載」功能可整批簽收電子公文並下載至 E-SET。為提升系統操作效能及瀏覽便利性，已完成簽收並下載至 E-SET 之電子公文，畫面預設每頁顯示 20 筆，並提供每頁顯示筆數之彈性設定功能，使用者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設定步驟如下： (1) 開啟 E-SET 點選左下角問號圖示(紅箭頭標示處)。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2. 有關「檢送涉及營業秘密文件應注意事項」，如申請人送件內容涉及營業秘密，建議另以附件(檔)提送，並於申請書表【備註】欄註明涉及營業秘密之文件(檔)，惟現行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並無備註欄位，且相關佐證資料本即以獨立附件方式提送。請教如附件內容涉及申	(2) 點選「分頁筆數設定」，於「電子公文/簽收下載」欄位輸入欲設定筆數，再關閉視窗完成分頁設定。  2. 本局已研擬於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上增列「備註」欄位，申請人於申請時若提送文件內容涉及營業秘密即可於該備註欄位敘明「涉密文件(檔)」。倘於本局尚未將該修正申請書上線期間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煩請申請人自行註記提交文件有涉密，例如於申請內容 1.敘明所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請人認定之營業秘密，現行應如何標示或註明，以利智慧局辨識並採取相應之營業秘密保護措施？	提送證明文件涉及申請人之營業秘密。
5	有關商標案件辦理答辯或補正時修改商品及服務名稱，實務上部分審查人員會請代理人另行提供具畫線修正內容之 Word 檔，以利內部作業，惟由事務所另行傳送 Word 檔可能增加資訊安全風險。請教智慧局是否可研議由事務所端提供具畫線修正版之 PDF 檔，並由智慧局端建置相關工具，將 PDF 內容轉換為審查作業所需之文字格式，以兼顧審查作業便利性及資訊安全？	1. 由於現行電子送件之 PDF 檔在複製文字時，有時會出現全部或部分文字資料亂碼或格式異常等問題。針對補正商品/服務名稱較多或跨類別之案件，承審人員請事務所協助提供 Word 檔，係為確保審定資料之正確性，避免人工重新登打產生錯誤及衍生後續更正之行政成本。 2. 經初步評估，建置 PDF 自動轉文字工具需投入相當經費。本局規劃納入長期發展方向，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於前端電子申請系統增修「補正商品及服務名稱」專屬表單，直接擷取無格式之純文字資料，從根本解決字型與格式異常問題，以兼顧資訊安全與審查效率。
6	1. 有關專利審查意見通知函所列引證案號，近期部分案件之審查意見內文所列引證案號，與後附檢索報告所列引證案號有所差異，可能增加代理人後續辦理美國資訊揭露聲明(IDS)作業之困難。請教智慧局是否有相關檢核或改善機制，以確保審查意見及檢索報告所列引證案號之	1. 本局會加強主管核稿作業，並積極督促承辦人員務必留意審查意見與檢索報告所列引證案號的正確性及一致性。若發文後有發現案號不一致情形，請依個案即時反應，本局亦會盡速辦理更正函，確保錯誤即時更正。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一致性？ 2. 有關專利圖式採用彩色圖面之作業，目前專利公開或公告資料已有彩色圖面呈現，惟因現行審查基準對彩色圖面之使用條件尚未明確，代理人實務上仍多建議申請人改以黑白線圖提出，致須額外進行圖式轉換，亦可能影響圖面清晰度。請教智慧局是否可於相關審查基準中增訂或明確說明彩色圖面之適用條件，以利申請人及代理人依循，並減少將彩色圖面另行轉換為黑白圖面之作業？ 3. 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單一性審查，近期部分案件於檢	2. 有關發明及新型專利圖式應以墨線繪製之規定，係明定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並依同細則第 45 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另，依專利審查基準 1-6-3 頁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圖式無法以工程製圖方法繪製者，若能直接再現並符合圖式所適用之規定，得以照片取代；以照片取代時，若彩色照片能更清楚呈現整體發明內容者，得以彩色照片為之，例如金相圖、電泳圖、電腦造影影像圖、細胞組織染色圖、動物實驗效果比較圖等等，已明定彩色照片或圖面之適用條件。 目前實務上，若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或代理人主張其圖式須使用彩色表示，方能清楚表達其發明創作之內容，程序審查並不會要求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另就新型專利形式審查而言，其重點在於是否能清晰分辨圖式中之細節，而非線條顏色。建議申請人或代理人可於申請書上或者單獨申復其圖式須以彩色方式表達。 3. 專利審查基準第 2-4-8 頁記載「於檢索先前技術時，原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索完成且未發現核駁理由之情況下，仍以單一性為由發出核駁；另部分案件之檢索順序亦與過往實務及國際作法有所不同。請教智慧局近期對於單一性之審查原則是否有所調整？現行單一性判斷標準及檢索組別、順序之選定依據為何？	則上，應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進行，並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以判斷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由於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通常具有發明單一性，且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一併審查較符合審查效率，應至少將一獨立項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納入審查對象，原則上，該獨立項即為請求項 1」。 前述審查基準復規範「檢索先前技術時，原則上應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進行，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則由其他獨立項開始進行，包括：(1)請求項 1 有因不符合記載要件而無法確認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不符發明定義、屬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不具產業利用性之情形。(2)請求項 1 顯非最能代表發明之獨立項，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包含化合物、組成物、製造該化合物之方法及該化合物之用途等不同請求項，應先由化合物獨立項進行檢索，若無物之請求項，則由方法獨立項進行檢索。」是以，除有前述(1)、(2)情形以外，原則上優先審查請求項 1 群組。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4. 有關臺美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請教智慧局目前是否有最新進展？預計何時可完成相關作業？	4. 臺美 PDX 現階段雙方正進行資訊系統測試中，於雙方測試完成後，將會公告實施。
7	有關專利申請案單一性之審查，部分案件於同一組請求項中，僅就部分請求項進行檢索，其餘附屬項則未予檢索，亦未說明未檢索之理由，或相關引證資料究屬 A 類或 X 類，致申請人難以判斷後續修正方向。請教智慧局對於單一性之判斷及檢索範圍，是否有明確一致之審查原則，以避免因不同審查人員之認定差異，影響申請人後續修正及權利布局。	單一性的審查原則如前述序號 6 之 3 所述，原則上審查人員至少應選定一請求項群組進行檢索及審查，其餘請求項如因不具單一性暫不檢索及審查，審查基準第 2-4-9 頁規範「審查意見通知應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及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如有具體個案未遵循前述審查原則，或未敘明因不具單一性故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惠請提供案號以利本局追蹤處理。
8	有關智慧局推出之商品服務名稱自動推薦檢索功能，目前系統可提供商品名稱之智慧推薦，惟推薦結果與正式公告之商品名稱收錄情形仍可能存在落差，致申請人選用後可能無法享有規費減免及適用快軌審查機制，相較於規費差額，增加之審查時間影響更為明顯。請教智慧局未來是否規劃縮短推薦名稱與標準名稱間之落差，以便利申請人選用及適用快軌機制？	1. 目前本局正式公告之商品服務名稱，係依據最新尼斯分類，由商品服務討論小組逐一討論後公告，約數萬筆資料。近期推出之「商品服務名稱自動推薦」功能，則收錄近 3 年商標註冊案件實際接受之商品服務名稱，因尼斯分類每年均會改版，資料量較為龐大，僅具參考價值。申請人選用推薦名稱後，仍須確認符合最新尼斯分類，無法享有規費減免及適用快軌審查機制。 2. 現行商標檢索系統會蒐集使用者輸入之商品服務名稱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並統計查詢次數。商品服務討論小組將定期檢視外界查詢之商品服務名稱，並就其功能、用途、交易習慣及市場實際情況進行討論分析，擇取具代表性之名稱，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定期增修公告「商品服務名稱分類」資料，供申請人選用，並作為快軌案件之指定商品服務名稱。
9	有關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事宜，請教智慧局目前該法之辦理進度是否有新的進展？	有關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14年8月13日政委審查會議及12月22日政務會議通過，目前待排入行政院院會審查。
10	有關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化，目前智慧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仍以紙本為主，惟美國等國家已可接受電子檔文件。請教智慧局是否可評估提供電子檔優先權證明文件，或於申請時增設紙本及電子檔之勾選選項，供申請人依擬申請國之受理規定選擇，以便利向已接受電子文件之國家提出申請，並減少紙本文件掃描及後續作業負擔？	為減少申請人需將紙本文件掃描轉檔為電子檔之負擔，於110年10月起已有提供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查詢及下載服務。凡本局e網通會員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者，於完成核發作業約7日後，即可登入e網通(https://tiponet.tipo.gov.tw)，於「我的案件」或「我的儀表板」免費下載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無須自行將紙本掃描轉檔，供申請人依擬申請國之受理規定進行運用。